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業務營運			
營業額	426,809	343,967	+24.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EBITDA」)	72,252	55,667	+29.8
EBITDA (不包括非現金／非經常性費用*)	115,352	56,958	+102.5
本期間溢利	30,658	24,004	+27.7
本期間溢利 (不包括非現金／ 非經常性費用*)	73,758	25,295	+191.6
每股盈利 (基本) (仙)	1.67	1.88	-11.2
每股盈利 (基本) (仙) (不包括非現金／ 非經常性費用*)	4.01	1.98	+102.5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2,205,398	1,879,938	+17.3
股東權益	1,959,411	1,499,089	+30.7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1.04元	港幣1.08元	-3.7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現金／非經常性費用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成本港幣26,765,000元及外幣匯兌虧損淨額港幣16,335,000元 (二零零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成本港幣1,291,000元)。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26,809	343,967
銷售成本		(368,466)	(296,739)
毛利		58,343	47,228
投資收入	4	6,125	2,07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9,453	1,133
分銷及銷售費用		(6,433)	(3,563)
行政費用		(50,358)	(21,857)
財務成本	6	(1,940)	(6,66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1,021	5,196
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	4,425
除稅前溢利		46,211	27,970
所得稅支出	7	(15,553)	(3,966)
本期間溢利	8	30,658	24,004
已付股息	9	18,849	12,761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1.67	1.88
攤薄(港仙)		1.63	1.8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6,340	16,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33,703	507,637
預付租賃款項		20,707	8,616
商譽		41,672	41,672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9,119	39,467
會籍		720	675
可供出售投資	12	147,940	357,657
		<u>890,201</u>	<u>972,0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955	110,701
應收賬款	13	219,475	175,414
應收票據	13	242,130	203,66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2,065	7,196
預付租賃款項		1,337	5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	2,186	5,875
應收稅項		2,651	3,068
衍生財務工具		—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8,438	393,624
應收股息		13,960	4,792
		<u>1,315,197</u>	<u>907,8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62,950	39,72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2,581	25,102
應付稅項		15,225	7,816
衍生財務工具		200	—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16	66,277	186,542
		<u>167,233</u>	<u>259,188</u>
流動資產淨額		<u>1,147,964</u>	<u>648,68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38,165</u>	<u>1,620,750</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16	73,729	86,604
其他應付款		1,650	1,830
遞延稅項負債		2,535	32,387
		<u>77,914</u>	<u>120,821</u>
		<u>1,960,251</u>	<u>1,499,9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88,485	138,435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70,926	1,360,654
		<u>1,959,411</u>	<u>1,499,08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40	840
一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u>1,960,251</u>	<u>1,499,929</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因於本期間授出之若干有歸屬期的購股權而採納之會計政策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的購股權

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盈虧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之多項新詮釋。採納新詮釋並未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制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沒有作出以前期間調整之確認。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忠誠顧客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間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權益性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按業務分部為分部資料報告的主要形式。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對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292,717	119,170	14,922	-	426,809
分部間之銷售*	-	97	-	(97)	-
合計	<u>292,717</u>	<u>119,267</u>	<u>14,922</u>	<u>(97)</u>	<u>426,809</u>
分部業績	<u>38,519</u>	<u>5,230</u>	<u>1,751</u>		45,500
未分配收入					6,147
未分配費用					(57,7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3,198
財務成本					(1,940)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u>1,021</u>
除稅前溢利					46,211
所得稅支出					<u>(15,553)</u>
本期間溢利					<u>30,658</u>

* 分部間之銷售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u>200,311</u>	<u>143,163</u>	<u>493</u>	<u>343,967</u>
分部業績	<u>25,266</u>	<u>8,804</u>	<u>272</u>	34,342
未分配收入				2,804
未分配費用				(12,131)
財務成本				(6,66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5,196
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u>4,425</u>
除稅前溢利				27,970
所得稅支出				<u>(3,966)</u>
本期間溢利				<u>24,004</u>

4. 投資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284	2,074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841	—
	<u>6,125</u>	<u>2,074</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3,198	—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335)	903
呆壞賬收回	2,398	13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204)	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14)
其他	396	163
	<u>39,453</u>	<u>1,133</u>

6. 財務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3,635	6,988
其他財務成本	731	592
	<u>4,366</u>	<u>7,580</u>
總借貸成本	4,366	7,580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2,426)	(914)
	<u>1,940</u>	<u>6,666</u>

7. 所得稅支出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	709	1,10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3,660	3,773
	<u>14,369</u>	<u>4,879</u>
以前期間不足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
遞延稅項	<u>1,184</u>	<u>(918)</u>
所得稅支出	<u><u>15,553</u></u>	<u><u>3,966</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而予以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調減公司利得稅稅率1%至16.5%，該調減已在計量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當期及遞延稅項時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 (二零零七年：17.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而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8% (二零零七年：1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於浙江之附屬公司可合資格享用減稅稅率至15%的優惠。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之各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所支付之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除此之外，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預扣所得稅。由於收取股息的附屬公司之所在地區與中國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遞延稅項(有關歸屬於該收入之短暫性差異)已按5%之適用稅率於綜合收益表予以撥備。

8. 本期間溢利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511	20,76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	590	270
以股份支付支出的費用	26,765	1,291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包括在「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內)	278	950
佔一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在「佔一聯營公司溢利」內)	-	2
	<u> </u>	<u> </u>

9.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二零零七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1仙)。

董事決議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七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期間溢利	<u>30,658</u>	<u>24,004</u>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8,082,820	1,276,793,075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37,826,575</u>	<u>40,238,603</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75,909,395</u>	<u>1,317,031,678</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港幣114,670,000元於中國興建新鋼簾線生產廠房，以擴大其生產能力。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於本期間添置約港幣978,000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分別以重估值及公平值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並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專業評估而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公平值變更之收益或虧損。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公佈一項計劃(「該計劃」)向其主要股東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其資產及業務。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已獲得所需的批准而成為無條件。隨著該計劃的完成，新華金屬亦改名為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鋼鐵」)。自此以後，本集團的代表不能參與新余鋼鐵的重大業務及營運決策，故此，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其對新余鋼鐵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投資從此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了3,468,316股新余鋼鐵「A」股，出售所得淨款項共約港幣59,360,000元，產生約港幣53,198,000元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代表本集團持有新余鋼鐵之20,449,645股「A」股，其中18,339,660股仍被禁止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其中9,661,018股及8,678,642股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轉為非禁售股份。

1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分別根據銷售發票日期及收到票據日期(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90日	333,004	271,466
91 – 180日	128,175	107,609
多於180日	426	—
	<u>461,605</u>	<u>379,075</u>

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 之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u>2,186</u>	<u>5,875</u>

附註：該等金額屬於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一般授予首長科技之附屬公司(統稱「首長科技集團」)60至90日的信貸賬期。應收首長科技集團之款項於結算日根據銷售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90日	1,011	1,111
91 – 180日	344	1,070
多於180日	831	3,694
	<u>2,186</u>	<u>5,875</u>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根據採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90日	62,178	37,529
91 – 180日	142	2,060
多於180日	630	139
	<u>62,950</u>	<u>39,728</u>

16. 銀行貸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約港幣95,892,000元之新增銀行貸款及償還約港幣229,665,000元之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以年利率2.90%至6.75%計息，並於三年內償還。

17.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000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增加	3,000,000	300,000
	<u>5,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84,347	138,435
行使購股權(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500	50
於認購時發行(附註)	500,000	50,000
	<u>1,884,847</u>	<u>188,48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884,847</u>	<u>188,485</u>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認購協議，並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以每股港幣1.03元之現金價格分別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予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一獨立第三方—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以為加快本集團鋼簾線業務之擴產計劃、減低財務成本及為本集團籌集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行，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因信貸緊縮及商品及能源價格持續上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對全球經濟是一個充滿挑戰的時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增長雖然同樣放緩，但是在上半年仍能保持國民生產總值雙位數字的增長。原材料，包括鋼簾線之需求依然強勁，本集團因此在本回顧期間通過內部增長令鋼簾線業務取得滿意的成績。

至於本集團之銅及黃銅材料業務，在上半年其銷售及盈利表現則受到高銅價及已發展國家經濟衰弱之負面影響。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鋼簾線」）

於本期間，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錄得銷售量增長26.5%至19,448噸（二零零七年：15,380噸）。本期間銷售量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量 (噸)	佔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銷售量 百分比(%)	
鋼簾線用於：					
— 載重車胎	14,082	72.4	11,206	72.9	+25.7
— 轎車車胎	5,115	26.3	3,745	24.3	+36.6
其他及鋼絲	251	1.3	429	2.8	-41.5
總計	<u>19,448</u>	<u>100.0</u>	<u>15,380</u>	<u>100.0</u>	+26.5

本期間此業務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46.1%至港幣292,71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0,311,000元）。

於本期間，毛利(扣除於本期間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以股份支付支出的費用港幣3,480,000元(「以股份支付支出的費用」)前)錄得港幣51,3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4,349,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9.5%。基於原材料及能源兩者價格上升，嘉興東方之生產成本比去年同期為高。但嘉興東方能通過提升生產效率及改善存貨管理以減輕成本上漲的影響，故此，其毛利率(扣除以股份支付支出的費用前)由去年同期17.1%輕微改善至本期間的17.5%。

其他經營成本，包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亦增加。分銷及銷售費用之增加是由於本期間之銷售量上升令更多運輸成本產生，至於行政費用之增加是因為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由於嘉興東方擴展生產能力而產生額外費用所致。

由於銷售增加及毛利率的改善，此業務分部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扣除以股份支付支出的費用前)比去年同期取得41.9%之增長至港幣65,44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6,128,000元)。而經營溢利(扣除以股份支付支出的費用前)比去年同期取得66.2%之增長至港幣41,99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266,000元)。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銅及黃銅材料」)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之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下跌21.3%至1,893噸(二零零七年：2,405噸)。於上半年，此分部之下游客戶由於受到已發展國家之經濟衰弱；信貸收緊；人民幣匯率升值及營運成本攀升等因素為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加重負擔。有鑑於此，管理層已採取一個較為審慎及保守的銷售策略去減低不能收回應收帳款之風險以及減少其損失。故此，此分部之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下降及其營業額亦下跌16.7%至港幣119,26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3,163,000元)。

倫敦金屬交易所(「LME」)交易之三個月期之銅價於本期間為平均每噸7,648美元，比去年同期每噸6,920美元上升10.5%。但是我們的平均售價比去年同期只是上升5.8%至每噸約港幣63,002元(二零零七年：每噸港幣59,535元)。除了因季節性因素及銅價波動外，此分部因處於持續高銅價及惡劣經濟環境的因素下而未能將所有負擔轉嫁予其客戶身上，故此，平均售價對LME交易之三個月期之銅價的升幅的水平相對較低。因此，此分部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8.7%下跌至7.3%，而毛利於本期間錄得港幣8,66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442,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30.4%。

除毛利下降以外，上半年隨著用作內銷的新生產廠房開始營運，發展中國內銷售業務的額外成本進一步產生。因此，此分部之EBITDA比去年同期下跌40.4%至港幣5,66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506,000元)，至於其經營溢利比去年同期下跌40.6%至港幣5,23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804,000元)。

投資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若干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鋼鐵」)之「A」股股份而錄得港幣53,198,000元的收益。扣除港幣5,968,000元的相關所得稅後，於上半年來自出售新余鋼鐵股份的除稅後收益報港幣47,23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來自經營業務及其他投資的淨溢利港幣73,758,000元，對比去年錄得港幣25,295,000元上升191.6%。但由於本集團本期間有以下之非現金／非經常性費用，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淨溢利報港幣30,658,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7.7%。

1. 於本期間授出100,300,000股購股權予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共港幣26,76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1,000元)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支出；及
2.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以每股港幣1.03元向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者發行共600,000,000股新股份，及籌得淨款項約港幣610,000,000元。該筆資金大部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仍然存放在香港銀行存款。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及大部份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基於在本期間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上升約6%，造成在期末港幣存款兌換成人民幣產生外幣匯兌虧損，而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港幣16,335,000元的外幣匯兌虧損淨額(二零零七年：外幣匯兌收益淨額港幣903,000元)。

營業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24.1%至港幣426,809,000元。營業額(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以業務分類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	
鋼簾線	292,717	68.6	200,311	58.2	+46.1
銅及黃銅材料	119,170	27.9	143,163	41.6	-16.8
其他(附註)	14,922	3.5	493	0.2	+2926.8
總計	<u>426,809</u>	<u>100.0</u>	<u>343,967</u>	<u>100.0</u>	+24.1

附註：本期間之營業額包括港幣14,627,000元來自金屬製品貿易。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比去年同期上升23.5%至港幣58,343,000元。倘撇除以股份支付支出的費用，本期間的毛利將報港幣61,823,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0.9%。於本期間，主要由於鋼簾線分部取得較佳之毛利及貢獻本集團營業額之比重由去年同期58.2%上升至68.6%，故毛利率(扣除以股份支付支出的費用前)由去年同期的13.7%輕微改善至14.5%。毛利率按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毛利率 (%)	港幣千元	毛利率 (%)	
鋼簾線	51,350	17.5	34,349	17.1	+49.5
銅及黃銅材料	8,662	7.3	12,442	8.7	-30.4
其他	1,811	12.1	437	88.6	+314.4
	<u>61,823</u>	<u>14.5</u>	<u>47,228</u>	<u>13.7</u>	+30.9
鋼簾線—以股份 支付支出的費用	<u>(3,480)</u>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58,343</u>	<u>13.7</u>	<u>47,228</u>	<u>13.7</u>	+23.5

投資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取於投資新余鋼鐵之股息為港幣1,841,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及如以上所述由於從發行6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的淨款項存入銀行，令存款增多致令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06.6%至港幣4,28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74,000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報港幣39,453,000元，對比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133,000元。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以上「投資收益」標題已述)	53,198	—	不適用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以上「財務回顧」標題已述)	(16,335)	903	不適用
呆壞賬收回	2,398	139	+1625.2
其他	192	91	+111.0
總計	<u>39,453</u>	<u>1,133</u>	+3382.2

分銷及銷售費用

此費用比去年同期上升80.6%至港幣6,4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563,000元)，原因是嘉興東方銷售量增加及運輸成本上升。再者，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嘉興東方為發展出口銷售活動而支付更多佣金予本集團之主要股東—NV Bekaert SA及其他獨立代理人。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費用報港幣50,358,000元，比去年同期的港幣21,857,000元上升130.4%。倘扣除由於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以股份支付支出的費用港幣23,28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1,000元)以後，本期間的行政費用將報港幣27,073,000元，比去年同期的港幣20,566,000元上升31.6%，這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計劃，尤其包括嘉興東方已進行的第二期擴產計劃；本集團之銅及黃銅材料分部發展內銷活動並已在上半年開始營運；在中國山東省滕州市興建新鋼簾線生產廠房，而令額外成本產生。

分部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分部溢利(未扣除以股份支付支出的費用前)報港幣48,980,000元，比去年同期報港幣34,342,000元上升42.6%。以業務分部業績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鋼簾線	41,999	25,266	+66.2
銅及黃銅材料	5,230	8,804	-40.6
其他	1,751	272	+543.8
	<u>48,980</u>	<u>34,342</u>	+42.6
鋼簾線－以股份支付支出的費用	<u>(3,480)</u>	<u>—</u>	不適用
總計	<u><u>45,500</u></u>	<u><u>34,342</u></u>	+32.5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比去年同期下跌70.9%至港幣1,94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666,000元)。本集團從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發行共600,000,000股新股所得之淨款項償還部份銀行貸款，因此令本集團之利息費用於本期間大幅減少。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及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於本期間，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佳」)之營業額報港幣310,704,000元，比去年同期報港幣242,694,000元上升28%。但是其毛利率由去年同期22.3%大幅下跌至16.7%，這是由於上海申佳遭受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營運成本於本期間上

升之影響所致。基於毛利率下跌，其毛利比去年同期下跌4.2%至港幣51,820,000元。另外，於本期間，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分銷及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均顯著增加。這些因素導致上海申佳之淨溢利大幅下跌80.4%至港幣4,08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785,000元）。故此，本集團攤佔上海申佳溢利亦相應下跌至港幣1,02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196,000元）。

誠如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新余鋼鐵（前為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終止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以，於本期間並無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二零零七年：攤佔溢利港幣4,425,000元），惟本集團於本期間於新余鋼鐵收取股息港幣1,841,000元。

所得稅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支出報港幣15,553,000元，比去年同期報港幣3,966,000元大幅上升292.2%。增幅是主要因為(i)嘉興東方因其溢利上升而產生更多所得稅支出，及於二零零八年實施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更改了嘉興東方的所得稅稅率由15%至18%；及(ii)因於本期間源自出售新余鋼鐵之收益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照10%之稅率計算所得稅而因此產生所得稅支出共港幣5,968,000元。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以確定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其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必要的是以保持本集團之負債及權益比率處於安全及可管理的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LKSFL」）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首長國際及LKSFL分別以每股港幣1.03元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作為加快擴展鋼簾線業務生產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在山東省滕州市建立新鋼簾線生產廠房，以及減低財務成本。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及為本集團籌得淨款項約港幣515,000,000元。

再者，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董事行使了500,000股購股權及因此而發行了500,000股新股份。於本期間自發行該等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84,346,556股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884,846,556股。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499,929,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1,960,251,000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報港幣1.04元，相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報港幣1.08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共港幣681,438,000元，比二零零七年底共港幣396,624,000元上升71.8%。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共港幣140,006,000元，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273,146,000元，減低了港幣133,140,000元。良好的現金狀況是主要由於來自認購事項所籌集的資金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全使用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及其性質和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或即期支付	
— 信託收據貸款	40,527
— 中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25,750
	<hr/>
小計	66,277
於第二年內到期之中期貸款	43,750
於第三年內到期之中期貸款	29,979
	<hr/>
總計	<u>140,006</u>

由於發行新股份加強了資本基礎，因此令到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均持有淨現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報7.9倍，相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倍。

外幣及利息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為主，而採購和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的貨幣組合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	95.0	97.2
美元	5.0	2.8
總計	<u>100.0</u>	<u>100.0</u>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人民幣。但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因為港幣息率低於人民幣，所以本集團之主要銀行貸款以港幣為單位貸款。我們相信此財務安排會減低利息成本及減少受外幣風險之影響。

至於利率風險方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140,006,000元浮息銀行貸款中，港幣40,000,000元已以一張結構性利率掉期合約作出對沖，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浮息銀行貸款的28.6%。

我們會根據我們的內部管理及監控政策指引（「內部監控指引」）下密切監察銀行貸款之貨幣組合及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及利率風險（如需要）。

至於來自資產負債表內的重大港幣現金結餘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經已考慮多項措施以減輕人民幣強勢的影響。鑑於中國現時的相關法規，對沖人民幣的方法有限。本集團將會盡力以持續於中國投資的方法將其港幣資金轉化成人民幣，猶如於山東省滕州市投資之鋼簾線廠房，以控制來自人民幣持續強勢的潛在虧損。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嘉興東方之年生產能力由30,000噸至60,000噸之擴產已於六月份大致完成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逐步營運。為確保生產能力穩定提高，嘉興東方將會進一步增加資本開支至約港幣60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產生約人民幣181,444,000元(等值約港幣206,382,000元)資本開支，及所有資本開支的資金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籌集。

除以上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宣佈與山東省滕州市人民政府簽署意向書以興建年產能力達100,000噸水平之鋼簾線廠房。該發展項目會分期實施及整體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完成。該項目總資本開支(不包括營運資金需要)預計約港幣1,300,000,000元，並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籌集。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1,13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盈利中扣除。本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額約為港幣2,210,000元。本集團亦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此外，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該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本期間回顧，所有董事和本集團僱員獲授予共100,300,000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及本公司一位董事亦行使了500,000股購股權。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用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額度：

1. 賬面淨值共為港幣15,987,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及
2. 銀行存款共港幣3,000,000元。

業務展望

最近油價及商品價格從高峰水平大幅下降輕微舒緩了全球經濟之通脹的憂慮，但是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仍受源自美國次按事件影響下之財政危機所籠罩。於中國，中央政府最近已調整其緊縮政策以穩健手法令其本土經濟維持在一個強勁的增長，並且控制通脹在一個合理之水平。在此環境下，我們仍舊對中國在下半年之內部經濟增長表示樂觀，惟對通脹環境表示憂慮。

我們欣喜看到嘉興東方之第二期擴產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及鋼簾線生產將會逐步增加。我們將確保新生產廠房能有效益及有效率地營運，並以二零零八年全年達至45,000至50,000噸產量為目標，及以為本集團爭取一個滿意的回報。

為抓緊面前之機會，在一方面，我們已在進行批准山東省滕州市興建新鋼簾線廠房的步驟及預期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興建廠房。另一方面，我們將會在其他金屬產品加工業務上發揮及開拓我們的優勢及潛能。

儘管我們之銅及黃銅材料業務在下半年將會繼續面對一個挑戰性的環境，但我們會盡力在中國發展內銷業務及在我們的來料加工業務上採取審慎的態度，以抓住突出的內部需求為目標。

總括而言，下半年經營環境將仍然充滿挑戰，但是我們會繼續擴展我們的主營業務，同時開發新業務，並以審慎的態度管理我們的業務以創造股東價值及回報作為我們的目標。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實行及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並認為一個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是甚為重要的。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成效，例如：財務管理、經營管理、監察守則及風險管理之功能。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指引，並對內部監控指引作出不斷更新和修訂，以達至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符合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的改動。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員工的努力及付出，以及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一直給予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